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479
29 August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奥地利、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认识到它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特别责任，

回顾它的第186(1964)，353(1974)，354(1974)，355(1974)，
357(1974)，358(1974)，359(1974)和360(1974)号决议，

注意到岛上有许多人流离失所，并且亟需人道援助，

念及联合国最首要的目的之一是在例如目前塞浦路斯所处的情况下给予人道援助，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被任命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担任协调将由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救济援助的任务，

审议了S/11473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

1. 对秘书长在促成塞浦路斯两个社区的领袖间的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
2. 热烈欢迎这项发展，并要求有关方面在秘书长的协助下和为了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利益积极地进行谈判；
3. 要求所有各方竭尽所能以减轻人们的痛苦，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受到尊重，并不得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一切行动；

4. 对难民的困境和其他由于塞浦路斯的局势而流离失所的人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有关方面与秘书长一道寻求和平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为他们提供救济和福利和让愿意回到家园的人能够如愿以偿；

5. 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一份关于难民和本决议第4段提及的其他人们的情况的全面报告，并决定经常审查这方面的情况；

6. 并请秘书长对岛上所有需要联合国紧急人道援助的人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7. 要求所有各方，个别地或互相合作采取一切可能促进全面和成功的谈判的步骤，作为具有诚意的表示；

8.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使它能执行其任务；

9. 表示深信迅速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将有助于在塞浦路斯达成满意的解决。

— — — — —